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張瑞坤

王大豪

被告 藍尚朋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地上物即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旁鐵皮屋（實際遷讓部分以測量後為準，下稱系爭鐵皮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張瑞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大豪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之房地之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張瑞坤43,000元。本件聲明第一項，乃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鐵皮屋及坐落基地包括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，參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鐵皮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參諸原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，出租系爭鐵皮屋及其坐落之土地每月租金43,000元，則依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推算交易價值約為5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×12÷10%=5,160,000

元)。而第二項請求被告積欠之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、水電費、律師酬金等共251,664元；及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之不當得利41,613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 $\times$ 30/31月=41,6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張瑞坤部分初步核定為5,201,613元（計算式：5,160,000元+41,613元=5,201,6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；原告王大豪部分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1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分別命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原告張瑞坤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原告王大豪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奕珍